



岗航能源光伏组件 全球有限质量保证书



岗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岗航能源”或“Maysun Solar”）对岗航太阳能晶硅光伏组件（以下简称“产品”或“组件”）的最终购买者及指定经销商、生产代工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有限质保承诺。

一、15年产品有限质保：维修、更换或补偿

基于本质保书第3条约定的例外和限制条款，岗航能源保证其单玻组件和双玻组件在正常应用、操作、使用、安装和维护条件下：从产品交付至直接购买客户之日或者组件出厂3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以下简称“质保起始日”）起15年内（以下简称“产品有限质保期”），不会出现足以影响组件性能的材料和/或工艺原因导致的产品缺陷问题。组件如在上述产品有限质保期内出现足以影响组件性能的材料和/或工艺缺陷，岗航能源将根据产品缺陷问题的类型，与客户协商决定从以下救济措施中选择一种执行：

- ①**修理**缺陷组件，或
- ②为缺陷组件**补发**新的组件或其零部件，或
- ③**补偿（退款）**索赔时缺陷组件对应的合理市场价值（以下单独或统称为“产品有限质保”）：

购买5年内损坏按岗航能源及其海外分公司出具的原始购买价格*每年5%的折旧费

二、25年有限峰值功率质保：维修、更换或补偿

根据以下条件和除外条款，岗航能源保证，单晶组件从质保起始日起第一年功率衰减为2.5%，自第2年起至第25年，平均每年功率衰减不高于0.50%，至第25年底，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功率的85.5%。双波组件从质保起始日起第一年功率衰减为2%，自

第 2 年起至第 30 年，平均每年功率衰减不高于 0.45%，至第 30 年底，实际功率输出不
低于标称功率的 84.95%。

供方针对买方提起的任何关于产品不符合本质保项下的保证时，如果供方判定缺陷是供
方在材料或者工艺上的问题导致的，或者在客户需求的情况下由客户和供方共同选择的第三
方测试机构测试后确认客诉责任方为供方，则供方有权与客户协商并通过选择以下任一救济
措施为客户提供赔偿：

维修：由供方确定维修方案并维修不良产品；

换货：由供方提供免费的产品用以更换不良产品或者提供额外的产品用以补足不良产品
实际测试功率与质保功率之间的功率差值并提供至最初销售时的交货地点免费运送服
务，不包含运输过程中应该支付的产品保险费、进出口关税、以及任何因客户怠于配合
而产生的费用，如仓储费、滞港费等。

(补偿) 退款：通过退款的方式偿还不良产品实际输出功率与质保功率的功率差异对应
的价值差值：

岗航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原始购买发票价格（单瓦价格） *（剩余理论质保功率总和
— 实际输出功率）；

注意：

如果不能提供原始购买发票则按当前市场价赔付，否则按原始购买价计算。

在所有实际输出功率的测量中，根据 IEC60904，需考虑测试不确定度的影响，执行且
允许 $\pm 3\%$ 的不确定度测试偏差，即测量数据范围内应认为符合功率保证值。

标准测试条件（Standard Test Conditions）为：大气质量 AM1.5，风速=0m/s，
辐照 1000W/平方米，电池温度 25°C。

维修或更换后的组件产品仍然适用原有的质保期限，即质保期限不会因为维修或更换行

为重新计算或延长。在不良组件产品不再生产、不能供应或已退市的情况下，供方有权提供类似组件产品作为更换瑕疵组件产品，但新组件产品的性能不应低于瑕疵组件产品原有的性能。

不良组件或者报废的组件，除了经供方同意或根据法律取回的情形外，买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当地适用的电子废物处理法规自费处置产品。如果供方决定或根据法律强制要求取回这些不良产品的，则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此外，除非供方明确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返工或重复使用已被更换的产品。

三、责任免除和限制

供方及客户明确同意，本《有限质保书》不适用以下组件情况：

- 客户或最终用户未遵守供方的产品安装手册、产品技术规格书和维护保养手册的相关规定，不当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造成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的；
- 组件交付客户之后，由于违反正常运输或者仓储条件或者岗航能源指定的运输和仓储规则等而导致的缺陷；
- 客户或最终用户错误使用、滥用、疏忽、故意破坏或意外事故导致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的；
- 客户或最终用户的电源故障、电源电涌、雷电、水灾、火灾、意外破损或者其他供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导致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的。
- 产品安装于移动设备（经卖方明确同意的光伏跟踪系统除外）例如车辆、轮船等，或者离岸设施上（经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水面漂浮系统及渔光互补管桩项目系统除外）；
- 客户或最终用户加压超过最大系统电压或电涌；
- 客户或最终用户安装组件的建筑物部件存在缺陷；

- 客户或最终用户在极热（指的是温度超过组件运行环境温度）或极端环境条件下应用、或应用环境快速变化，使产品遭受腐蚀、氧化或受化学产品影响导致产品损坏或功能异常的。
- 客户或最终用户没有向供方或者其向市场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支付货款（无论是全部或者部分货款）；
- 客户或最终用户以侵犯供方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方式使用产品；
- 另外，当组件的型号、序列号标识未经供方的书面授权被篡改、移除或无法清晰辨识时，供方有权拒绝客户的索赔要求。

四、质保获取和程序

如果客户认为可提出正常的质保要求，应在发现缺陷后的6周内发邮件到岗航能源客户服务部售后统一邮箱：_service@maysunsolar.com 或直接联系对应销售人员。邮件里应该附上（1）详细缺陷说明，（2）购买发票和（3）购买日期，（4）面板型号和（5）带有标牌上显示的序列号缺陷的照片和细节。如果客户未能按照前述要求的时间通知供方并提供前述(1)-(5)的相关信息的，在客户未能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之前，供方有权拒绝处理相关的索赔需求并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供方收到客户的索赔需求及完整的信息材料后，将审核评估相关的索赔请求，如果供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将组件运回供方工厂进行检测，供方向客户提供产品退回授权书(RMA)。在没有产品退回授权书的情况下，供方将不接受退回的组件，如客户擅自将产品退回的，相关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丢失）及费用将由客户自行承担。在供方技术服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与“有限产品质保”以及“有限功率质保”索赔相关的，合理、必要的

和有文件证明的组件海运运输费用将由供方向客户进行补偿。

供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派出代表，对索赔组件产品的安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如果供方决定派出代表到产品安装现场核实的，客户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客户无合理原因拒绝供方进入现场核实的，供方有权自行决定延迟或拒绝质保索赔程序；如需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必须双方均认可，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供方指定的检测机构为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客户预先垫付。在第三方测试机构确认并判定责任属于供方，则送测产生的合理且直接且有相关证据证明的费用可以转嫁给供方，包括海运运输运费、运输保险费、第三方实验实验室测试费用等。

五、责任限制条款

除非供方以书面的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否则本有限质保书的条款将明确替代，并排除其他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商销性的保证、适于特殊目的、特殊用途或应用的保证，以及其它供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理解并同意，供方不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不对组件引起或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导致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供方对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附带性损害、衍生性损害或特别损害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产品无法使用导致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生产损失，发电量损失、商业机会丧失，商誉损失，经营成本增加或者收入损失均在此予以明确排除。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事件，如自然灾害（火灾、洪水、暴风雪、飓风、地震、雷电、疫情）、公共政策的改变、战争、骚乱、罢工和无法获取合适及充足的劳动力、材料或生产能力、技术或产量上的不能以及其他岗航能源无法预见的不可控事件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在销售缺陷产品或提出质保索赔时，岗航能源无法合理知晓或了解的任何技术或物理事件或状况，导致岗航能源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有限质保项下的义务，岗航能源将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七、可转让性

客户可书面通知供方后，将本《有限质保书》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新业主，前提是：

- 1、组件产品在初始安装地点保持完整和位置不变；
- 2、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没有剩余欠款或其他应付款项（如违约金）；
- 3、转让应为整体转让，不得部分转让；
- 4、受让人同意接受本《有限质保书》全部条款的约束。

除非终端用户书面提出并提供使岗航能源认可的能证明质保权益已转让至终端用户的文件，岗航能源有权拒绝受理终端用户提出的质保索赔。

八、可分离条款

如果此“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书”中的某一部分规定或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无用或不可执行，将不得影响此“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书”中的其他部分的规定或条款的效力，并应视为从其他部分的规定或条款中剥离。